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50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编号	代销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4年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ETF联接A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ETF联接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08	019509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9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80012;C:015233）、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194;C:006837;D:019653）、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286;C:010986;D:019383）、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57;F: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23;C:01626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860;C:001025）、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8;C:015772）、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2491;D:020604）、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397;C:018590）、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4047）、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19;C:016262）、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19;C:020339）、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29;D:0193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98;C:014045）、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4042）、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794;C:01404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348;C:015684）、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645;D:019369）、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D:01463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02）、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1）、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116;C:020124）、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677;D:018685）、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0561;C:016437）、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542;C:014044）、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859;C:015687）、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16）、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405）、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55）、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092）、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56）、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928;C:012929）、银华华证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0;C:013841）、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585;C:014586）、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668;C:014669）、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035;C:015036）、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305;C:015306）、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641;C: 015642）、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71）、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248;C:016249）、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623;C: 016624）、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35;C:017636）、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90;C:019439）、银华心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723;C:017724）、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839;C:017840）、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32）、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8364;C:018365）、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9464;C:019465）、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859;C:019860）、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144）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7.1.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因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1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亿元到-2.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7亿元到-2.8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亿元到-2.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7亿元到-2.87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556.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76.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纸产品出口海外高毛利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受国内外因素影响，行业及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了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纸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清理林木资产、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业绩下滑及商誉减值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文化纸行业全球整体消费量呈下行态势，造纸行业下游需求偏弱，国内整体竞争激烈，新产能投放和中小厂家开机率提升带来供给冲击，产品售价较同期下降300-400元/吨。

（二）报告期内，受全系统大修等因素影响，公司纸产品产量较同期下降2万吨左右。

（三）报告期内，受环保政策影响，公司清理部分林木资产，影响利润2.8亿元左右。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诚通凯胜所属的园林生态行业市场依然低迷，企业普遍经营困难，亏损面持续加大。受行业整体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对诚通凯胜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5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公司正在积极争取获得控股股东生态碳汇收益及政府生态价值开发收益等支持。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1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鉴于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撤回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同日，公司披露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3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202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披露。

2023年11月14日，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沟通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部分申请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并披露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对申报文件同步进行了更新披露。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了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多方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0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高科"）39.51%股权转让给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将同步实施增资，增资规模计划为不超过1.44亿元，增资实施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原股东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化嘉合"）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双阳高科增资，公司放弃双阳高科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不再对双阳高科拥有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并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39.51%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将双阳高科39.51%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纸业。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纸业与怀化嘉合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双阳高科进行增资;批复同意双阳高科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方式征集战略投资方。

2023年12月27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2141号）通过诚通集团的备案（备案编号:9069ZGCT2023034），经备案的双阳高科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

2023年12月29日，双阳高科就增资事宜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信息披露，并于2024年1月26日增资公告期满，双阳高科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征得1名战略投资方即湖南铼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定增资价格为6.2167元/每1元注册资本，前述战略投资方增资金额为1,800万元。

2023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确认湖南铼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项目符合条件受让方。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与中国纸业、怀化嘉合及双阳高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纸业及怀化嘉合向双阳高科进行增资的增资价格以及岳阳林纸向中国纸业转让双阳高科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即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6.2167元/每1元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1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1月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先生《关于提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钟波先生提议公司在2023年12月11日已完成股份回购39,877,221.74元（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8,000股）的基础上，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持续改善经营:公司将坚持底层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双轮驱动，积极推出创新性技术及产品，力争满足消费者不同场景与价格段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新品发布会并推出家用智能投影行业首款通过IMAX ENHANCED认证的智能旗舰投影RS 10 Ultra和RS 10 Ultra典藏版。这两款产品搭载了公司最新的Dual Light2.0护眼三色激光技术，以及结合了全自动云台功能的Eagle Eye鹰眼计算光学5.0技术，后续公司将坚持创新技术及产品研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坚定实施品牌出海战略，持续推进海外本土化团队建设，扩大海外渠道覆盖范围，努力提高海外市场收入。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上证E互动、电话会议、现场调研、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回复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并计划2024年度召开不少于2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二、提议回购的具体内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先生提议公司在2023年12月11日已完成股份回购39,877,221.74元（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8,000股）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钟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钟波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钟波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钟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0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1万元到-9,914万元，与上年同期41,188.61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51,102.61万元至56,059.61万元，同比减少124.07%-136.10%;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4万元到-3,096万元，与上年同期的46,010.10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9,106.10万元到50,654.10万元，同比减少106.73%-110.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1万元到-9,914万元，与上年同期41,188.61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51,102.61万元至56,059.61万元，同比减少124.07%-136.10%。2023年度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4万元到-3,096万元，与上年同期的46,010.10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9,106.10万元到50,654.10万元，同比减少106.73%-110.09%。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已披露的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91.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12.52万元。

（二）2023年末，公司收到西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6号），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正在核实有关情况，详见后续的相关公告。

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88.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10.10万元。

（三）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亏主要在主营业务影响方面:

1、2023年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实施了矿山管理模式调整，全面替换了采掘工程承包商，对采选产能造成一定影响;

2、塔中矿业产销的精矿产品产量同比下降，且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

3、公司的外币资产（美元和索莫尼）的汇率变动造成人民币贬值，产生较大汇兑损失并计入财务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